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何春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C396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847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315023_110D240236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『資訊科技教育增能培訓』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(課務自理，如遇假日，得於1年內補休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學年度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加強本市所屬學校資訊組長(含資訊教師)及一般教師資訊科技教育素養及資訊應用能力，並增進教師資訊融入教學應用能力，落實教學場域之具體應用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相關報名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現任教師。
 - (二)部分研習場次倘因配合教育部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改為線上辦理，請依辦理單位公布於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模組資訊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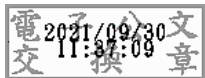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騎

9

- (三)本案一律線上報名(不接受紙本或口頭報名)，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報名截止日前，至「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(額滿為止，同一課程內容請勿重複報名)。
- (四)報名完成後，請務必準時參加研習，若無法出席，請取消報名，將名額提供給其他未錄取教師。
- (五)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實核發當次研習時數，未出席、未簽到(退)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- (六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落實節能減碳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；並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